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报告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中共哈尔滨市阿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年12月29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25135)

[（一）项目主要内容 2](#_Toc2658)

[（二）项目预算资金投入情况 2](#_Toc4755)

[（三）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4](#_Toc19417)

[（四）绩效目标 4](#_Toc2813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_Toc5066)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5](#_Toc23791)

[1.评价对象 5](#_Toc29763)

[2.评价范围 5](#_Toc11373)

[（二）绩效评价原则 5](#_Toc1796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_Toc15413)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7](#_Toc12925)

[四、得分情况 13](#_Toc8157)

[（一）资金保障 13](#_Toc6851)

[（二）项目管理 13](#_Toc1524)

[（三）使用成效 18](#_Toc488)

[（四）加减分指标 20](#_Toc867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2](#_Toc24857)

[六、存在的问题 2](#_Toc30186)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_Toc2876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阿城区2023年共收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950.6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99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18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81万元），占总资金额的48.46%；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84万元，占总资金额的42.10%；市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386万元，占总资金额7.80%；阿城区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81.68万元，占总资金额的1.64%。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安排至39个项目，其中产业类项目16个，金额3082.70万元，资金占比62.27%；基础设施类项目19个，金额1808.50万元，资金占比36.53%；其他类项目4个，金额59.48万元，资金占比1.20%。

（二）项目预算资金投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资金占比 |
| 产业类项目 | 交界街博碾村秸秆打包机采购项目 | 406.00 | 62.27% |
| 双丰街椴树村水稻加工项目 | 650.00 |
| 小岭街西川村烘干塔续建项目 | 110.00 |
| 料甸街民生村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 71.00 |
| 2023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 20.00 |
| 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库建设工程 | 774.00 |
| 双丰街胜祥村苦瓜深加工项目 | 300.00 |
| 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 170.00 |
| 杨树街永康村谷物深加工建设项目 | 118.00 |
| 松峰山镇欧李采摘园区建设（二期）项目 | 45.00 |
| 舍利街丰收村农业机械采购项目 | 170.30 |
| 料甸街民生村玉米烘干粮储库建设项目 | 50.00 |
| 双丰街胜祥村苦瓜深加工项目 | 50.00 |
| 松峰山镇松峰村三清屯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50.00 |
| 交界街沙河村黑木耳产业配套设施设备项目 | 50.00 |
| 平山镇绥中村真空包装高温灭菌黏玉米加工厂区扩建项目 | 48.40 |
| 产业类项目合计 | | 3082.70 |
| 基础设施类项目 | 北红村产业项目园区道路硬化工程 | 43.80 | 36.53% |
| 平山镇治安村自来水建设项目 | 35.96 |
| 平山镇双河村于家围子路边沟建设项目 | 31.50 |
| 双丰街民兴村赵家屯巷路硬化项目 | 100.00 |
| 小岭街道新兴村、石发村供水管线及水源处改造项目 | 78.50 |
| 杨树街共和村镶黄旗屯巷路建设项目 | 136.00 |
| 舍利街丰收村马家至何家通屯路建设 | 155.00 |
| 舍利街丰收村排水沟建设项目 | 180.00 |
| 交界街沿河村巷路硬化建设项目 | 84.00 |
| 杨树街富勤村北兰旗屯巷路建设项目 | 47.00 |
| 阿什河街城建村路边沟项目 | 60.00 |
| 交界街勤俭村苇子沟屯巷路硬化项目 | 90.00 |
| 双丰街椴树村八户屯通屯路硬化项目 | 77.12 |
| 双丰街爱民村后四家子、腰四家子巷路硬化项目 | 112.00 |
| 新利街先锋村陈纸房屯巷路建设 | 129.00 |
| 料甸街宝山村四、五、七、八、十三组巷路建设项目 | 145.62 |
| 舍利街丰收村公益事业机械采购项目 | 24.70 |
| 杨树街道富勤村北兰旗屯巷路建设项目 | 150.00 |
| 松峰山镇松峰村三清屯路边沟建设项目 | 128.30 |
| 基础设施类项目合计 | | 1808.50 |
| 其他类项目 | 2023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 3.15 | 1.20% |
| 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 3.15 |
| 2023年跨省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及生产奖补项目 | 15.00 |
| 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 | 38.18 |
| 其他类项目合计 | | 59.48 |
| 资金总额 | | 4950.68 | 100% |

（三）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阿城区2023年共收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950.6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累计支出4709.77万元，剩余240.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13%。

（四）绩效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对脱贫人口的扶持力度，加强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帮助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1.评价对象

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评价范围

（1）资金保障。包括区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区级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2）项目管理。包括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3）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资金使用效益、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和统筹整合工作成效等。

（4）加减分。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和违规违纪（减分指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

1.聚焦任务、突出成效。绩效评价针对实施项目是否精准，项目是否发挥成效进行。

2.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类分级、权责统一。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强化监督、严格奖惩。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与资料收集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2023年11月23日至11月25日）。制定调研提纲，搜集、整理我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相关资料，了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2.绩效评价方案设计阶段

工作方案制定及论证（2023年12月15日至12月17日）。根据前期收集到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料，梳理项目背景。根据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指标说明确定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原则和评价标准，确定工作小组人员，形成自评价工作方案。

3.实地调研与核查阶段

开展现场踏查及数据复核（2023年12月18日至12月19日）。区财政局与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统战部负责人交流，了解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以及项目绩效达成情况等内容，并对有关数据进行复核。此外，区财政局与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统战部协调配合，对项目实施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查，并实地了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及实施情况。

4.评价分析与报告撰写阶段

数据整理和分析（2023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将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并核查资料的相关内容，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区财政局再次与乡村振兴局、区委统战部人员沟通，进一步了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

评价报告撰写（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项目整体进行量化打分。依据评价结论、项目资料和实地调研所了解的项目信息，结合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际组织开展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论证与修改（2023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初步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经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区委统战部再次确认，并听取对方的意见，意见达成一致后，形成最终结论。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按照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前期梳理项目背景、分析数据、现场核查，对我区使用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开展独立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工作，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得分89.34分，折合后得分为101.52分，绩效评级为“优”（详见阿城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得分明细表）。其中：“资金保障”满分8分，得分8分；“项目管理”满分25分，得分25分；“使用成效”满分67分，得分53.34分，“加减分”满分-30—3分，得分3分。

阿城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得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 佐证材料 | 得分 |
|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
| 合计 | |  |  | 89.34 |
| （一） | 资金保障 | 8分 |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  | 8 |
| 1 | 区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 4分 | 区本级预分点扣0.5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 关于下达2023区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4 |
| 2 | 到区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 4分 | 评价及考核各地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区级是否按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本区衔接资金。 |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哈阿财联发〔2021〕5号） | 4 |
| （二） | 项目管理 | 25分 |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  | 25 |
| 3 |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 5分 | 评价及考核财政砍块下达的衔接资金到区后，区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45日为满分，>60日为0分，45—60日之间的按比例赋分。 | 关于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指标公告 | 5 |
| 4 |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 8分 |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 《黑龙江省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项目基本情况备案表、2023年衔接项目调整表 | 8 |
| 5 |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 4分 |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当年度项目库中项目要全面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已实施项目要全部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 绩效申报表、绩效目标的批复、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 | 4 |
| 6 |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 4分 | 分区、乡、村三级进行评价及考核。  1.区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2.乡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1分。  3.村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 阿城区财政局衔接资金公开制度和流程、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发建设项目公告、项目基本情况备案表、项目公告公示 | 4 |
| 7 |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4分 | 1.区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区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 阿城区财政局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的相关制度、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工作会议、《阿城区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关于加快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函、问题整改的通知、问题整改会议 | 4 |
| （三） | 使用成效 | 67分 | 主要评价及资金使用效果 |  | 53.34 |
| 8 |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 10分 |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满分10分。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  1.7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 项目合同、验收单、完工照片、7月15日预算执行率、10月中旬预算执行率。 | 10 |
| 9 | 预算执行率 | 10分 |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到2023年12月底）  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到2023年12月底）  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 2023年衔接资金拨付情况表 | 8.34 |
| 10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 8分 | 1.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全区农村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区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区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区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 阿城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 | 8 |
| 11 | 资金使用效益 | 20分 | 项目成效，满分2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 绩效自评表、项目基本情况备案表、《阿城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验收单、基础设施后续管理细则、阿城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总结、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有关工作的提示函 | 20 |
| 12 |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 7分 | 1.突出重点保障，满分5分。对砍块到区的财政衔接资金，区级在安排上，是否重点向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产业发展基础薄弱的乡村倾斜。  2.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2分，否则，得0分。 | 2023年度中省区市衔接资金项目表、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支出明细表 | 7 |
| 13 |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 12分 | 1.脱贫县整合方案编制、质量和及时性，满分3分，部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整合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定期报送整合资金报表质量，满分3分，部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  2.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80%（含）以上的得6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具体在各地自评材料基础上，根据抽查复核情况按比例扣减。  3.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  |  |
| （四） | 加减分 | -30—3 |  |  | 3 |
| 14 | 机制创新 | 最高加3分 |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 区乡村振兴局创新衔接资金支付方式加快项目建设、中共哈尔滨市阿城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哈阿农工组发〔2023〕6号） | 3 |
| 15 |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 直接扣减5分 | 区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  |  |
| 16 | 数据作假 | 直接扣减10分 |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中央、省、市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  |  |
| 17 | 违法违纪 | 最高扣15分 |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各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  |  |

四、得分情况

（一）资金保障

资金保障满分8分，得8分。

1.区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为81.68万元。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为81.68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区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阿城区财政局等五部门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制定了《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哈阿财联发〔2021〕5号），区财政局及乡村振兴局能够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满分25分，得25分。

3.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2023年，阿城区共计收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950.68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483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86万元、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1.68万元。

2022年12月15日收到《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指标通知》（哈财指（农）〔2023〕8号）文件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18万元，中共哈尔滨市阿城区委统战部在2022年12月30日收到《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落实至具体项目时间在45日内。

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月4日收到《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指标通知》（哈财指（农）〔2023〕6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指标通知》（哈财指（农）〔2023〕33号）文件，分别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976万元、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功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842万元至我区。阿城区乡村振兴局于2023年2月6日收到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落实至具体项目时间在45日内。

2023年2月7日，收到《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指标通知》（哈财指（农）〔2023〕91号文件）下达市级财政资金386万元。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在2023年3月29日批复资金安排情况。落实到具体项目为50天。

2023年6月7日收到《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指标通知》（哈财指（农）〔2023〕192号）、《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指标通知》（哈财指（农）〔2023〕193号）文件，分别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305万元、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42万元至我区。阿城区乡村振兴局于2023年7月4日收到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落实至具体项目时间在27日内。

4.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强化衔接资金项目论证和储备，提高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的效益，阿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严格执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纳入项目库。

阿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2023年入库的项目，严格按照《黑龙江省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实施地点、建设性质、建设任务、工期进度、责任单位、资金规模及来源、利益联结机制、绩效目标”等要素信息，内容完整齐全。

按照管理制度规定，在项目申报、审核过程中，对项目的实施条件进行了充分考量，最终审定入库的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实施条件。

5.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所安排的项目均设置了详细的绩效目标。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统战部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按照规定进行了跟踪管理，填写了绩效监控表。项目完工后，区乡村振兴局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情况开展了自评价，出具了绩效自评表以及绩效自评报告。

6.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统战部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管理规定，在政府网站上按要求公开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具体内容进行了及时规范公示。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内容 | 公示网址链接 |
| 1 | 阿城区衔接资金 | http://www.acheng.gov.cn/achengqu/zjapqk/202312/c01\_956338.shtml |
| 2 | 资金来源和规模 | http://www.acheng.gov.cn/achengqu/zjapqk/202312/c01\_956338.shtml、http://www.acheng.gov.cn/achengqu/zjapqk/202312/c01\_956033.shtml、http://www.acheng.gov.cn/achengqu/zjapqk/202312/c01\_956031.shtml、http://www.acheng.gov.cn/achengqu/zjapqk/202312/c01\_956033.shtml、http://www.acheng.gov.cn/achengqu/zjapqk/202312/c01\_956031.shtml |
| 3 | 资金安排计划 | http://www.acheng.gov.cn/achengqu/tzgg/202312/c01\_953539.shtml、http://www.acheng.gov.cn/achengqu/zjapqk/202302/c01\_906436.shtml、http://www.acheng.gov.cn/achengqu/zjapqk/202307/c01\_906344.shtml  http://www.acheng.gov.cn/achengqu/zjapqk/202212/c01\_906434.shtml |
| 4 |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http://www.acheng.gov.cn/achengqu/zjglbf/202112/c01\_906570.shtml、http://www.acheng.gov.cn/achengqu/zjglbf/202205/c01\_906567.shtml |

资金安排计划中公开的内容包含项目库中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各镇（街）、村通过当地的信息公开栏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

7.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情况

阿城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民族宗教事务局联合印发了《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与下达的要求、资金管理与监督评价的职责。同时，阿城区财政局制定了《阿城区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下发了关于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函。

项目开工后，区乡村振兴局定期对各个项目进行进度检查，推进项目实施，促使项目如期完工。区财政局每月定期对乡村振兴局下发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督办函，督促乡村振兴局加快资金支付。

12317平台虽在我区无法查看，但截至2023年12月25日，阿城区未收到过省级、市级反馈的问题。同时，我区开通了监督举报电话等社会监督平台，在资金分配、项目备案公示中及时对社会公开公示，未收到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有关的问题举报。

（三）使用成效

使用成效满分67分，本项得分53.34分。

8.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5日，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支出2713.55万元，支出进度为54.81%；截至2023年10月15日，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支出4077.81万元，支出进度为82.37%。

9.预算执行率

阿城区2023年共收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950.6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累计支出4709.77万元，剩余240.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13%。扣1.66分。

阿城区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115.6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支出5067.58万元，剩余48.10万元，预算执行率99.06%。

10.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阿城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实施，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良好。

11.资金使用效益

阿城区2023年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的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了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的产业类项目均有明确的带贫减贫机制；所有项目全部出自项目库，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阿城区乡村振兴局制定了《阿城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同时，针对历年来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进行了总结，往年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基础设施类项目的质量达到了相应标准，通过验收。

12.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对砍块到区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级在安排上，重点向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产业发展基础薄弱的乡村倾斜。

阿城区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产业项目3050.9万元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度5115.68万元的59.64%；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实施产业项目3082.70万元，占财政衔接资金总额度4950.68万元的62.27%。2023年安排实施产业类资金与2022年的相比有增加。

13.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阿城区不属于脱贫县，不对本项指标进行评价。

（四）加减分指标

加减分满分-30—3分，得分3分。

1.加分项

阿城区乡村振兴局在2023年对衔接资金支付方式进行了创新。主要做法是：

一是简化工作程序。为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在区领导的提议和区财政局的支持下，按照省市要求的序时进度，简化资金请示频次，由之前的一次一请示简化为每半年请示一次，提高了资金支付效率，调整之后，财政支付时间由之前的平均5天缩短到平均2天，大大提高了资金拨付效率。

二是开辟绿色通道。区财政局对衔接资金项目在评审和采购环节开辟绿色通道、无障碍优先安排，在资金支付环节对满足支付条件、提供佐证材料的随到随办。主动加强与部门的沟通协调，健全部门间协同联动机制，做好系统间协同监控监测，每月定期对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进行对比分析，确保系统及时更新，数据一致，从而提高衔接资金拨付率。

三是进一步压实责任。对各街镇下发《关于加快推进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通知》，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指导镇、村明确责任人，倒排工期，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细化设计内容，加强与财政协调沟通，及时提供资料，尽快推进项目建设。

四是强化推进措施。在项目建设上下功夫。明确项目工作计划和要点，按序时推进项目的开竣工，紧盯项目建设，常态化对在建项目进行实时调度，经常性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项目快速高质完工。在项目验收上下功夫。严格履行程序，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原则，对竣工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时间进行全面自查自验，对项目施工资料逐项、逐阶段进行查看，确保项目建设资料齐全，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加快推进项目决算审计、资产移交、投入使用、早日见效，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五是完善制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细则，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2.减分项

不存在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情况，不存在数据作假，违规违纪的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精确保障，凝聚乡村全面振兴新合力

一是强化财政投入保障。2023年我区中省市区四级衔接资金共计4950.68万元实施项目39个，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农村环境整治以及其他项目。其中产业发展15个，资金占比60%以上，目前已完成工作总量83%。二是强化金融服务保障。聚焦持续增强脱贫人口创业实力，积极推进小额信贷等金融业务，2023年全面完成小额贷款投放任务，每月的小额信贷逾期率均在1%以下。三是强化项目监督保障。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及时修订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健全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机制，提高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水平，增强联农带农、强农富农活力。

（二）精心培育，拓展脱贫群众增收新空间

一是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持续扩大衔接资金产业项目占比，依托我区新利黏玉米、交界木耳、亚沟黏豆包等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建设产业项目3个，提升产业品质。依托料甸玉米生产基地、双丰水稻生产基地建设粮食精深加工基地5个延长产业链条；依托玉泉采摘产业、双丰苦瓜种植产业建设农产品加工项目2个；依托全区农业种植现状购置农机设备项目2个。不断提高企业和大户的带农益农能力，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基本实现“村有产业，户有联结”的帮扶目标。二是大力推进稳岗就业。建立健全就业需求、岗位供给和稳岗服务“三张清单”，积极推广“培训+招聘”模式，大力实施“订单式”培训、“定向式”招聘。截至目前，全区务工就业总人数529人，其中脱贫户508人，监测对象21人，乡村公益性岗位吸纳务工343人。三是大力开展自主创业。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总投入资金103.0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6.5万元，农户自筹60.9万元，帮扶人预付18.424万元，其他7.23万元。发展庭院种植385户，种植总面积67671.85平方米；发展庭院养殖258户，养殖4802头（只）。覆盖率达100%。

六、存在的问题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中共哈尔滨市阿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年12月29日